

证券代码：832452

证券简称：兴华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9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何根芳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此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及《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监事会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对公司《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资料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19 年工作计划，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2019]京会兴审字第 0900009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53,323,348.23 元，盈余公积金为 10,139,588.32 元，未分配利润为 19,184,294.83 元，公司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总股本 46,200,0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

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每 10 股派 4.1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11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1 股, 无需纳税; 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 需要纳税), 共计拟转增 50,820,000 股, 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97,020,000 股。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的合同已履行完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 经综合考虑, 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